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1869  
聯絡人：吳靜涵  
電 話：02-7736-617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60011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校聘僱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，所編列之工作酬金標準，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以專業能力為主之敘薪職場環境，各校聘僱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標準，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。
- 二、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係屬參考性質，非敘薪之唯一依據。雖勞雇雙方參考學歷約定工資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，然仍建請各校仍應依工作性質、職務內容並參考工作者之專業能力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做為敘薪參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